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林凡鈺女士(「**林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並已卸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提呈辭任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A.13(2)條項下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

林女士及黃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等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張瀟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及

2. 惠宇女士(「**惠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由於惠女士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因此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該豁免**」)，而惠女士之委任將自該豁免獲聯交所授出之日起生效。

惠女士及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惠女士，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經濟學碩士。2012年加入本公司，先後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2012年8月至2019年8月，歷任本公司場外市場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經理、持續督導業務負責人；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業務總監；2020年5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財富管理總部股質業務信評崗。惠女士目前於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任職。

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及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18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豁免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及黃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並對惠女士及張女士履新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2年10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